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三期）
泰安市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10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七十三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15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10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1) 单位名称：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2) 开办资金：185141.7 万元

(4) 注册地址：泰安市红门路 45 号

(5) 法定代表人：刘式堃

(6) 宗旨和业务范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联合国世界遗产保护公约等章程的规定，保护、管理、规划、建设泰山风景名胜区。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9004951838803

(三) 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取得以下批复文件：

2026 年 2 月 12 日，项目取得《泰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泰山景区公共设施及数智标识系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泰审批投资〔2026〕14 号），项目代码：2602-370900-89-01-661023。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规划许可及施工许可等文件。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项目将围绕景区导示服务升级与数智化改造，覆盖 7 条游览线路、1 条专题游览线、3 个游客中心、2 个客运站及泰山博物馆相关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一是安装涵盖位置、导向、平面示意图等 8 类标准化标识牌；二是部署数智导览大屏、数智灯杆及指路机器人等智能终端，同步建设 1 处后台管理中心及约 50 千米数据传输网络，构建集智能导航与多语种解说

于一体的数智导览体系；三是拆除景区内原有老旧、不规范标识牌并清理废弃物。项目共计安装各类标识牌及智能设备约1.5万块/台，施工过程中将严格依托景区现有道路及管线廊道进行，不新增土地开挖，全面补齐现有标识系统短板。

（五）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建设期9个月。计划于2026年10月开工，到2027年6月底竣工。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

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706132072D）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东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

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本身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泰山蓝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牛海林

经办律师：王健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5543681652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山东省司法厅
2018年03月06日

No. 70078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5543681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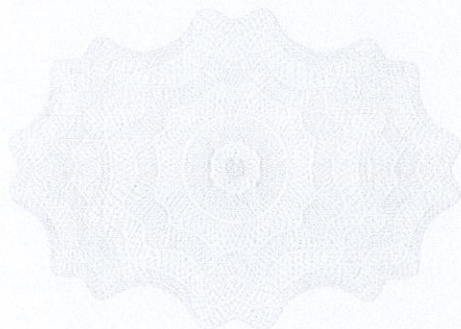
山东泰山蓝天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

考核年度	二零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江苏省淮安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年度考核
考核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

考核年度	二零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泰安市司法局 泰安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二零二一年一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二零二三年度

合格

二零二四年度

二零二四年度

合格

二零二五年度

二零二五年度

合格

二零二六年度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